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1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垃圾收集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(自编号15#)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北
建设规模	垃圾收集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(自编号15#), 总建筑面积:352平方米,地上2层:35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85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21B1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30日